

进城农民工融入城市意愿强烈

河南调查总队调查显示,35%的农民工已经在城镇定居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日前发布的2018年河南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监测报告显示,我省进城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意愿强烈,但与城市的融合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此次调查是河南调查总队在全省16个省辖市和7个县(市),抽取95个普通小区、11个建筑工地和10个工业园区内的1735个进城农民工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进城农民工中,已婚中青年为主力军,

男性略多于女性。他们学历水平整体不高,技能证书持有率低。其中,文化程度为初中的人数最多,占比41%;其次是高中(含中专),占比27%;小学及以下占比13%。87%的受调查农民工没有获得任何职业技能证书。从就业情况看,工资性就业为主。从就业行业看,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从传统的第二产业投身到第三产业。受调查的已就业进城农民工中,69%的从事第三产业,

30%的从事第二产业。

调查显示,进城农民工在城镇定居的意愿强烈。调查对象中,35%的农民工已经在城镇定居,30%的农民工有在城镇定居的意愿,20%的农民工仍在考虑中。同时,有57%的进城农民工认为自己已经是本地人,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没有任何不适应的地方。虽然有强烈的融入城市的意愿,但受生活交际圈子较小等因素影响,进城农民工的城市融合度不足。

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全市宣传部长会议近日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梳理2018年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任务。市领导焦豫汝、张俊峰、孙晓红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焦豫汝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守正创新的时代坐标,切实增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要积极践行时代使命,坚定不移“举旗帜”,振奋精神“聚民心”,着眼未来“育新人”,突出特色“兴文化”,提升影响“展形象”,推动宣传思想工作真正“强起来”。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推动我市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张俊峰要求,要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壮大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舆论氛围,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抓好网络建设和管理,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撑。

农业路大桥壮丽亮相

建成开通后,将缓解北三环、金水路、陇海快速路交通压力



本报讯 昨天下午,从空中俯瞰正在建设中的农业路大桥,显得十分壮丽。目前,桥面板铺装、伸缩缝施工、预应力张拉等工序都在正常推进,防水层和沥青铺设作业也在紧张进行中。

作为我市重点工程之一的农业路大桥是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的控制性工程,设计为独塔双索钢混结合梁斜拉桥,主桥

跨度221+221米,梁体采用钢梁与混凝土桥面结合梁;主塔为H形索塔,塔柱高150米;桥面为双向10车道,宽43米;全桥共设36对72根斜拉索。

大桥全长442米、总重9000吨,大桥成功跨越亚洲最大的铁路编组站郑州北站。在国内同类型桥梁中,农业路大桥桥宽43米、顶推最大跨径是92米,斜拉索最

大承重索力达到900吨,均打破行业纪录。

待这座大桥建成开通后,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将实现东西贯通,郑州市区再添一条东西向的交通主动脉,市民出行将会更加便捷,并可缓解北三环、金水路、陇海快速路等道路的交通压力,郑州市快速交通系统“井”字规划的最后一横也将画上圆满的句号。记者 丁友明 文/图

“绿风尚”青年林揭幕 现场植树1万多株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 通讯员 郑凯)3月9日上午,共青团郑州市委联合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共青团登封市委,以“保护母亲河 建设森林郑州”为主题,在郑州市(陈家门)义务植树基地,成功举办2019年郑州共青团青少年春季义务植树暨“绿风尚”青年林揭幕仪式活动。来自全市的青年志愿者及热心市民等30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开始前,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共同为“绿风尚”青年林揭幕,并号召广大青少年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植绿护绿活动,携手共建森林郑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爱护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青年环保志愿者们现场进行了“绿风尚”生态环保攻坚行动宣誓,倡导广大青少年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现场共植下1万余株树木。

今后,团市委将继续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共同建设森林郑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警示

尽量避免预付式消费,不要随意办卡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2018年度受理的投诉、举报,发布消费热点警示,建议消费者在消费时要秉持“四心”原则,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

选择商家要细心。日常消费要注意查看商家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同;大额消费除营业执照外,还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真查看注册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细心对比商家商品服务质量、信誉、价格后,

谨慎选择商家。

面对宣传要小心。不要轻信商家宣传和口头承诺,不要被“以旧换新”“低价优惠”“充多少送多少”“满多少返多少”等促销手段迷惑,避免冲动消费;要特别留意商家的促销信息、时间范围、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等,注意售价是否与标示的优惠幅度相符,避免掉入“券中券”“循环消费”的圈套。

付款消费要留心。尽量避免预付式消费,不要随意办卡,如需办卡充值要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

的商家,避免大额充值,签订书面协议,保留消费凭证;刷卡时,要关注商家POS机有无异常,卡交给收银员后,仍让卡在视线范围以内,留意收银员刷卡次数;扫码消费时,要及时查看被收取的金额是否与实际消费金额等同。要认真查看核对消费清单,保留好小票、发票等凭证。

维权手段要悉心。消费者要有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发生消费纠纷应及时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就近向当地消协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